

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 若干措施

穗埔字〔2018〕1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以及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创造创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让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3个百亿”破解融资难融资贵

（一）统筹300亿元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区国资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鼓励各类风投创投机构投资民营及中小企业，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民营及中小企业的风险投资机构予以重奖。（牵头单位：区金融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组建100亿元民营企业发展基金。综合运用引导基金与市场化法治化方式，为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筹集资金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帮助企业化解股权质押、抽贷断贷等流动性问题。（牵头单位：区国资局、金融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大对优质民营及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直接股权投资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区金融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商务局）

（三）实施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300亿元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落实国家“两增两控”及续贷政策要求。发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对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中产生的银行利息、担保费用、融资租赁租息、债券利息等给予补贴。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为优质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增信，鼓励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池、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支持金融机构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建立全区民营科技中小微企业金融创新服务超市，搭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牵头单位：区金融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打造“不收费、无费区”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四）停征（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贯彻国家、省、市涉企减税降费措施，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共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停征（免征）绿化补偿费、村镇基础设施

配套费、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五）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免费服务。聚焦企业开办及运营，对企业开办涉及的申办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及备案、申领发票及行政审批文件快递送达等环节提供免费服务。实施项目周边管线实测、零星地形图测量、电子核查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查等十大免费中介服务，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免费服务内容。加大推广售电侧改革试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场和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六）实现通关环境全国最优。比照国内外先进口岸通关环境，全面降低企业通关查验合规成本，协调降低码头场租及装卸等费用。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试点企业货物24小时全天候通关。给予中欧班列、集装箱多式联运企业经营补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口岸和联络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商务局，黄埔海关）

三、实施企业成长“巨人工程”

（七）每年建设100万平方米加速器。鼓励利用低效闲置的存量工业用地和厂房，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标准产业单元、价值创新园区、民营总部经济区，配备完善基础设施，优先支持在孵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并给予租金补贴。可采用先出租后转让方式，按栋、层等固定封闭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支持规模以上的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商务局、国资局、企业建设和服务局、城市更新局，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享受免征房产税、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国土规划局）鼓励民营总部企业落户并享受办公用房补贴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八）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采取先建设后验收的方式，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对增长速度较快、产业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民营企业增资扩产，优先安排用地供应。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和重点商贸服务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前提下，可按所在地同等用途土地最低价的70%执行。实行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增资扩产，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厂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容积率，改造后房屋不分割转让的，不计收土地出让金。（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建设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

（九）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规模（限额）以下企业升级为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并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和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大力度培育和资助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及股份制改造。（牵头单位：区金融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局、商务局）鼓励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国兼并重组，对并购重组有关中介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给予大力资助。（牵头单位：区金融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

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支持企业产品和资本“走出去”特别是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境外项目风险保险等保险费给予补助,对企业参加经贸科技类展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四、大力支持创新创造创业行动

(十) 强化企业研发创新资助。对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或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予以重点扶持。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承担各类科技和产业化重大项目,加大对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的资助力度。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引导民营及中小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予以补助,对“瞪羚企业”的研发投入给予额外奖励。(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鼓励民营及中小企业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产业化,实现工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对获得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纳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一) 创新政府和企业采购机制。建设企业产品展示馆,免费展示民营及中小企业产品,办好企业产品展示平台网站和一年一度的区内产品展销会,加大区内企业及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局、行政审批局,区贸促会,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大政府采购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力度,综合运用首购、订购、推广应用等方式,全面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牵头单位:区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在区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一定比例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大力支持企业联动发展,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产品和服务并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十二) 支持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专业机构,每年选送100名优秀企业家、300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商务局、知识产权局)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聚集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为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实施民营及中小企业用工需求监控及预测、专场招聘会、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订单式培训、住房补贴、社保补贴、校企合作、技能大赛资助和奖励等项目。(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 增强企业员工归属感幸福感。对民营及中小企业引进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予以入户指标重点倾斜并放宽适用条件,优先安排入户指标。(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切实解决民营及中小企业员工住房问题,人才公寓等政策性住房向民营及中小企业员工倾斜供应。(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对民营及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学给予政策照顾,优先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办学位。对民营及中小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在其子女参加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积分入学时予以加分。(牵头单位:区教育局、来穗局;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五、营造“态度好、速度快、温度暖”营商环境

(十四) 营商环境建设出新出彩。对标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聚焦企业关切,积极创建国

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诚信黄埔，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深化提升“承诺制信任审批”“订制式审批服务”“来了就办、一次搞掂”等改革品牌，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五个一”审批体系（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实现审批流程最优、资料最简、成本最低、时间最短。（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五）创新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企业公共服务标准化，组建区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服务联盟、协会等机构，为企业提供中外合作、投融资对接、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管理咨询、法律服务、互相采购、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专业化优质增值服务，让民营及中小企业感到温暖。对民营及中小企业获得管理咨询专业化服务的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补贴。（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领导和部门常态化联系服务民营及中小企业制度，积极作为、靠前服务。（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委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政府办、科技创新局、商务局，区工商联）对漠视企业正当诉求、无视企业瓶颈困难的推诿扯皮拖拉等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责任人。（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开发区纪工委）充分运用媒体网络、城市公共广告区域等平台，为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推广服务，开展优秀企业家公益形象宣传，营造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良好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十七）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合法经营，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打造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快速保障体系。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慎用强制措施，规范企业柔性执法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民营及中小企业涉诉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司法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

（十八）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快政策融合集成、落实创新，坚决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各有关单位要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实施办法、操作指引。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及中小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区重点督办事项范围，并定期开展政策落实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优化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各有关单位）